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经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半数以上董事同意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9月15日以现场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9月15日16时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。

4、会议由董事长姜云涛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16日